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024

問題編號

040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008 年暫時吊銷 / 取消食物業牌照共 236 個，較 2007 年大幅增加超過四成，原因為何？當中暫時吊銷及取消食物業牌照的個案各佔多少？

提問人： 張宇人議員

答覆：

2008 年暫時吊銷 / 取消的食物業牌照數目上升，是由於該年因違反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或其附屬法例而被定罪的個案增加所致。這些違例個案涉及沒有妥善貯存未加掩蓋的食物、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 / 貯存或清洗用具，以及未經批准在持牌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擴展營業範圍。持牌人一經定罪，本署便會在其牌照記下違例分數。如牌照記滿分數，本署會暫時吊銷甚至取消有關牌照。2008 年暫時吊銷 / 取消食物業牌照的 236 宗個案中，219 宗涉及暫時吊銷牌照，17 宗則涉及取消牌照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卓永興

職銜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09